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28号

上海普陀美好曹杨社区治理工作室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9月2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 梅岭支路85弄30号101室变更为棠浦路51号-23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9月3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